

· 法律基础知识丛书 ·

民法通则述要

王克衷

3.104

福建人民出版社

民法通则述要

王克衷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七二二八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6.125印张 126千字

1986年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1,390

书号: 6173·33 定价: 0.91元

學習民法
運用民法

李景禧題

一九六五、十五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一、制定民法通则的目的和任务 (1)	
二、民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 (3)	
三、民事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6)	
四、本法适用的范围 (10)	
第二章 公民 (自然人)	(13)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4)
一、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14)	
二、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17)	
三、公民的住所 (21)	
第二节 监护.....	(22)
一、设立监护的目的 (22)	
二、监护人的设立 (23)	
三、监护人的职责 (25)	
四、监护关系的终止 (26)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7)
一、设立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的目的 (27)	
二、宣告失踪的有关规定 (28)	
三、宣告死亡的有关规定 (29)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31)
一、个体工商户的概念、特征和权利义务 (31)	
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特征和权利义务 (33)	
第五节 个人合伙.....	(35)
一、合伙的由来 (35)	
二、合伙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6)	
三、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38)	

第三章 法人	(4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3)
一、法人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43) 二、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5) 三、法人的住所 (48)	
第二节 企业法人	(49)
一、企业法人的设立 (49) 二、企业法人的变更 (51) 三、企业法人的终止和清算 (52)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54)
一、事业法人与企业法人 (54) 二、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设立 (55)	
第四节 联营	(55)
一、横向经济联系和联营 (55) 二、联营的特征与形式 (56) 三、发展联营的意义 (58)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60)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61)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61)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64)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66) 四、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68) 五、无效的民事行为及其后果 (71) 六、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及其后果 (73)	
第二节 代理	(74)
一、代理的概念、法律特征及其作用 (74) 二、代理的分类 (77) 三、代理证书 (80) 四、代理人必须承担的民事责任 (81) 五、代理关系的终止 (82) 六、无权代理 (84)	
第五章 民事权利	(87)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88)

一、物权、所有权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88)	二、所有权的内容 (90)	三、所有权与经营权、承包经营权 (93)	四、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96)	五、所有权的保护 (99)
六、国家财产所有权 (101)	七、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 (105)	八、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与继承权 (109)	九、共有 (113)	十、相邻关系 (116)
第二节 债权..... (119)				
一、债和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19)				
二、债的其他发生根据 (122)				
三、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 (125)				
四、债的履行 (127)				
五、债的担保 (129)				
六、债的转移和消灭 (132)				
第三节 知识产权..... (133)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33)				
二、著作权(版权) (134)				
三、专利权 (135)				
四、商标专用权 (136)				
五、发现权和发明权 (136)				
第四节 人身权..... (138)				
一、人身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38)				
二、公民的人身权利 (139)				
三、法人的人身权利 (140)				
第六章 民事责任..... (14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2)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42)				
二、构成民事责任的条件 (143)				
三、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145)				
四、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146)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47)				
一、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的概念 (147)				
二、违反合同的法律后果 (148)				
三、有关责任承担的一些规定 (150)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151)				

一、侵权的民事责任的概念 (151)	二、各种侵权行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152)	三、致害而不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 (156)	四、关于承担民事责任的几种特殊情况 (157)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58)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62)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63)			
二、普通诉讼时效和特殊诉讼时效 (164)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166)			
四、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67)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71)			
一、涉外民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71)			
二、本国立法和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173)			
三、有关法律适用的规定 (175)			
第九章 附则..... (184)			
一、关于在民族自治地方贯彻的问题 (184)			
二、关于本法的公布和施行 (184)			
后 记..... (186)			

第一章 基本原则

一、制定民法通则的目的和任务

民法是仅次于宪法的二级大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均简称《民法通则》）是我国诸民事单行法律、法规的基本法，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它的制定和颁行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又一重大步骤和里程碑。

早在一九五四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就开始着手民法的起草工作。一九六二年又继续此项工作。其后，经过了十年动乱。一九七九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成立了民法起草小组，到一九八二年草拟出民法草案四稿。但是，由于民法涉及的范围很广泛，接触的问题很复杂，加之当时经济体制改革方才举步，经验不足，一时尚难以制定出一部全面而完整的民法典，只好采取一边研究起草民法，一边先制定急需而条件又已成熟的各单行民事法律的方针。经过几年来的实践，现在已有可能也有必要制定民法通则，对民事活动中一些共同性的问题作出法律规定。

《民法通则》第1条规定：“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

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条文阐明了制定民法通则的目的、任务，同时概括地表明了制定本法的坚实基础和可靠依据。

我国新宪法早在一九八二年颁行；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我国陆续制定了一批民事的或者与调整民事关系有关的法律，如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等；建国三十多年来在审理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民法通则正是在具备了这些必要条件的前提下，在一九五四年、一九六二年和一九七九年三次民法起草工作的基础上，参考我国处理民事关系的民间习惯，借鉴外国民事立法的有益经验，经过高度民主，高度集中的反复过程制定出来的一部具有我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民事基本法。

民法通则的制定，不仅具备了上述业已成熟的条件和必要的基础，同时也适应了客观形势的迫切需要。

首先，尽管近几年来单行的民事法律、法规已公布不少，但还缺乏关于公民、法人等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等民事活动中必须共同遵循的基本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办，各省、市、自治区、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公布了不少部门性、地区性的民事、经济的单行法规、规章，也需要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制定出各部门和地区都必须遵循的统一法律规定。

其次，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中，新事物不断涌现，诸如城乡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联营等，以及国营企业的经营权、公民和集体的承包经营权等，都需要在全国性的民事立法中得到应有的反映。

再其次，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有力促进了商品经济和对外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保护公民、法人等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遇到不少新情况、新问题，也迫切需要制定民事基本法予以调整。

总之，制定民法通则的目的、任务是，“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

民法按通例是包括“总则”和“分则”两个部分。我国民事基本法称“通则”而不叫“总则”，是一项立法上的创新。《民法通则》既包括了一般国家民法典总则编中的主要内容，又超出其范围，比如，集中两个专章分别规定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又另设专章规定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它所规定的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不仅适用于一切平等主体间的民事关系，而且也适用于其他法律中的有关民事关系的规定。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民事活动的总纲。当然，《民法通则》还不是一部完整的民法典，有的规定比较简略，有的一时还看不准的问题，便暂时不作规定。

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反映我国的实际情况，解决我国的实际问题，这是《民法通则》总的立法指导思想。

二、民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

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是什么？这是一个自五十年代以来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最初受苏联民法的影响，认为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与此相联系的人身关系（一九八三年法学教材编辑部编的《民法原理》仍采用这种提法）。争论的焦点是，民法调整的对象是经济基础，还是上层建筑？

以后又转为“一定范围”有多大，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有何特点的讨论。八十年代开始，又掀起民法与经济法调整对象与范围如何划分之争。在《经济合同法》、《专利法》究竟归哪一家问题上争得更为激烈。直至《民法通则》最后修订阶段还有人提出：要确立经济法的地位，建议在制定民法通则的同时，制定经济法总纲。《民法通则》的颁布，将在很大程度上起到以国家法律统一认识的作用。

《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社会主义社会的财产关系是十分广泛而复杂的，民法只调整其中的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交换关系（或者叫“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流通关系”）。前者指民事主体之间因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生产资料、生活资料而发生的关系，在法律上反映为所有权关系（静态），后者指民事主体之间因交换产品而发生的关系，在法律上反映为债和合同关系（动态）。民法主要调整这两种财产关系，反映了它主要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

在我国，调整财产关系的法律不只是民法，经济法、行政法以及劳动法、财政法、婚姻法等也都调整一定的财产关系。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无论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或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即调整处于平等地位的当事人之间的横向财产关系，而不是有上下级隶属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纵向财产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后者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除了具有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

这一特点外,另一特点是,当事人之间经济往来必须坚持等价有偿,而且彼此的权利义务是对应的(在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中,只有赠与、借用、无息借贷等是无偿的,并且单方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而经济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经济关系,除经济协作外,在经济管理关系中就不适用等价有偿原则;行政法、财政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通常是单方负有义务,而且是强制的、无偿的。至于我国劳动法所调整的劳动工资关系,是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我国婚姻法所调整的家庭成员间因扶助、赡养、抚育而发生的财产关系,则决定于社会主义家庭的经济职能,与“等价有偿”、“按劳分配”无关。

当然,也不能把“横向”、“纵向”的区分绝对化。以人们争论较多的经济合同为例,当事人作为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横向关系,应由民法调整;而国家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监督和管理,则属于纵向关系,应由经济法、行政法加以调整。这就说明同一种社会关系、法律关系可以由不同的法律部门分工配合,共同调整。

民法除了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外,还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属于民事范围内的人身关系,即以人格权(如公民的姓名权、生命健康权、肖像权、名誉权,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等)和身份权(如公民、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等)为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人身关系的特点是,它和特定人的人身不可分离,本身并无直接的财产内容,但往往与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有密切联系。经济法和民法不同,它不以人身关系作为自己调整的对象和范围。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关系和家庭婚姻关系已经没有什么共同之点,只是由于具有某些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特征,

《民法通则》才对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加以原则规定，但这并没有否定婚姻法仍然是一个独立于民法之外的法律部门。

三、民事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既是我国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也是实施民法，正确处理民事纠纷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的提出，立足于我国实际，又博采世界各国民法之长。认真贯彻这些基本原则，将使民法能更好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见诸《民法通则》第3条至第7条的这些原则是：

（一）“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第3条）

不同的商品所有者或经营者的存在，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必要前提。而要保证并促进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顺利进行，必须赋予参加商品流通的各方当事人以平等的法律地位，确认其作为平等的民事主体的资格。这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在法律上的具体反映。可以说，“民事主体的地位平等”之成为民法的基本原则，是由于商品经济的性质所决定的。

从历史上存在过的不同制度来看，奴隶制和封建制都坚持等级制度，它们的法律公开维护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地位、权利的不平等。资产阶级尽管在自己的民法中宣扬权利平等原则，但由于剥削制度造成贫富悬殊，经济地位的不平等，决定了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不可能有真正平等的法律地位。在我国，由于消灭了剥削制度，人们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

等，民法所规定的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的地位平等，才能完全实现。

（二）“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第4条）

在民事活动中，无论是单方法律行为（如，赠与、立遗嘱）还是双方法律行为，都必须出自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也就是说必须完全出于自愿。民法允许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当事人根据自愿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不允许一方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如果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状况下实施民事行为则该民事行为归于无效。

所谓“公平”，就是要公平合理。公平原则在尔虞我诈的资本主义社会里是很难实现的；而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公平合理地从事民事活动，不仅是法律的基本原则，也是社会公德的具体要求。《民法通则》在《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一章中规定，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或者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一方当事人有权请求变更、撤销；在《民事责任》一章中规定，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当事人仍应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等等。这些都是公平原则的具体体现。

如前所述，“等价有偿”是商品交换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合同关系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实行等价交换，才能做到平等互利，权利与义务一致，使当事人真正出于自愿。但是，“等价有偿”并不适用于其它方面的民事活动，如赠与、继承、遗赠扶养协议等。

从事民事活动还必须讲求诚实信用。只有诚实可靠，恪守信用，才能使当事人之间建立信任，促进往来。“诚实信用”是我们民族优良传统的表现和我们社会对其成员道德品质方面的要求；《民法通则》确立为基本原则之一，是把道德观念法律化。确立并贯彻这一原则，在当前更有其现实意义。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是相互联系的，同时又与平等原则密切相关。没有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的平等，就谈不上什么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而当事人能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民事活动，正是他们之间地位平等的具体表现。

（三）“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5条）

整部《民法通则》的核心部分是民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权利与义务两者，主导方面是权利。因此，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必然要列为民事活动的重要原则之一。具体体现在《民法通则》以专章集中地规定了民事权利，对财产所有权和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国营企业的经营权、集体或公民的承包经营权，还有采矿权等）、债权、知识产权和人身权都作了具体规定。此外，散见于其他各章还有若干关于公民、法人民事权利的条款。

（四）“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和政策。（第6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就是一切民事活动必须是合法的，才能为国家法律所确认，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但是，民事活动非常广泛，尤其是在实行改革、开放、搞活中，客观情况在不断发展变化，立法工作赶

不上实际的需要，法律不可能把所有的民事法律关系都加以规定，这就需要依靠政策。

政策，是党和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方针而制定的行动准则。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成熟的政策将制定为法律。法律是政策的定型化。所以，民事活动首先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只有在法律没有规定时，才遵守国家政策。

（五）“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第7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体现在《民法通则》许多条款中。比如，以“公平”、“诚实信用”作为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行为不得违反法律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显失公平：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要归还原主：取得不当利益，应当返还受损失的人：处理相邻关系应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对因防止、制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给予适当的补偿，等等。这些都是把我们民族优良的道德风尚，以及公民崇高的思想品德条文化，使其具有法律的强制性。

我国的经济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尽管经济体制的改革，扩大了企业经营自主权，相应地缩小了指令性计划，扩大了指导性计划，实行宏观控制、微观搞活，但是，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无效。《民法通则》还作出确保两种公有制财产不受侵犯的规定：有针对性地规定了法人应具备的条件，把企业法人的民事活动纳入正常发展的轨道。此外，在民事行为和民事责任的章节中，以明文确保国

家、集体利益，制裁不法行为等等。这一系列规定可以有效地防止民事活动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使《民法通则》第7条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得以贯彻。

上述五项基本原则，分别从权利和义务两个方面对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所应遵循的准则作出明确规定，我们应当以此为指导，去理解并运用《民法通则》和诸民事单行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

四、本法适用的范围

《民法通则》的适用范围，也就是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一般可从在时间上、在空间上和对于哪些人三个方面来谈。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规范在时间上所具有的效力。一般说，民法的效力自实施之日发生，至废止之日停止。在通常情况下，法律规范的施行生效时间即由法律本身明文规定，比如，《民法通则》第156条规定：“本法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于法律规范效力的停止时间，则不预先规定，直至国家以法律明文废止或修改时才全部或部分失效。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规范在多大地域范围内具有效力。按照国家主权原则，凡属全国性的法律，应当适用于我国的领土、领海、领空以及根据国际法、国际惯例应视为我国领域的一切领域。因此，《民法通则》第8条第1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里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即指《民法通则》及其他民事单行法。